

重庆市万州区启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1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6日5时45分许，重庆市万州区启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叶某驾驶渝F2***9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从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驶往太白岩，行至沙龙路一段1191号门前路段时与横过道路的行人张某某相撞，造成车辆受损、张某某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组成的重庆市万州区启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3·1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30000067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重庆市万州区启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桑环境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T8G0X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洋，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高铁大道102号028-038工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地房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装饰装修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刊出版单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有由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印制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渝城管环 202010300479，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许可内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适用范围：重庆市。启桑环境公司在职员工 981 人，共有各类作业车辆合计 56 辆，公司在万州区承接了万州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二）事故车辆情况

渝 F2***9 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启桑环境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1059 号 11 号楼 3 单元 101 室，车辆品牌型号：山花牌 JHA5062ZXX，车辆识别代码：LWLDNA1E0GL062639，发动机号码：400***13，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该车已在英大泰和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运城中心投保交强险，保险单号为：117*****29YD，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零时止，核定载人数 2 人，实载 1 人。

（三）驾驶人情况

叶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0313，住址：重庆市万州区，驾驶证号码：512*****0313，档案编号：512*****6872，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12 月 8 日，准驾车型：A2，长期有效。系渝 F2***9 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的驾驶人。

（四）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一段 1191 号门前路段。该路段为东南至西北走向，东南至高笋塘方向，西北至沙龙公园方向。该路段为平直道路，双向通行四车道，左右各两车道，道路中心划双实线，湿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事发时为凌晨，肇事车辆行驶方向右侧车道停有机动车。

（五）人员伤亡情况

张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311X；户籍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6 日 5 时 45 分许，启桑环境公司驾驶员叶某驾驶渝 F2***9 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从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驶往太白岩，行至沙龙路一段 1191 号门前路段时，未尽到观察义务分心驾驶与从其行驶方向右侧往左侧横过道路的行人张某某相撞，致车辆受损、张某某因伤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立即拨打“120”“110”电话，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并组织事故单位与伤亡者家属进行善后协调。事故单位对该事故作了情况通报，并就下一步的安全工作落实

了具体措施，未造成不稳定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30000067 号）认定：当事人叶某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横过道路时未尽到观察义务分心驾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张某某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线，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单位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启桑环境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开展调查，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经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台账反映，公司未按照岗位职责对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质量安全考核工作。

五、行业监管情况

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作为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组织成立环卫监督科、巡查考核科并联合安全科对启桑环境公司等环卫作业公司的作业质量及安全管理实施监管、督查。二是定期组织启桑环境公司等环卫作业公司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会，提出安全要求，强调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三是将启桑环境公司等环卫作业公司的车辆 GPS、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环卫中心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安排专职人员

开展动态监管。四是单位领导定期带队到环卫作业公司针对公司安全管理资料、安全目标责任书、现场安全操作、安全管理等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开展整改督办。五是截止 2023 年 6 月，中心共对启桑环境公司等环卫作业公司召开安全教育、培训会 55 次，对各环卫作业公司开展安全检查 32 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27 起，均已整改完毕。

六、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本次事故为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叶红，男，启桑环境公司渝 F2***9 号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驾车过程中未尽到观察义务分心驾驶与从其行驶方向右侧往左侧横过道路的行人张某某相撞，导致车辆受损、张某某因伤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启桑环境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启桑环境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区城市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

（三）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及人员

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对该企业开展日常事务过程中未有明显的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启桑环境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对各部门管理人员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质量安全考核，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要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对路检路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要吸取事故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对环卫作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会，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对各部门管理人员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质量安全考核；加强对环卫作业企业的管理服务，督促企业按照风险特点制作风险管理清单，杜绝风险隐患。

（三）区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重庆市万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和环卫作业企业的监管；要加强对环卫作业企业安全的监

管和执法力度，加大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在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同时要总结事故教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并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确保行业的安全稳定。

“3·1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15 日